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13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財團法人永達技術學院

法定代理人 林必慧

朱元祥

劉顯達

馬秀如

林國彬

杜炯烽

李春長

胡茹萍

羅文基

廖東亮

賴慶祥

洪清池

李奇芳

鍾任琴

陳德華

被上訴人

即原告 王仁宏

王仁孚

王林秀卿

李克溫

馮明雄

劉伯男

李寬裕

李一

天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馮王貞美

被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盛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河崎君榮

被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洪銘勳（兼李承哲、Linda Cheng-yu Li即李青或
之承當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日
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查，本件上訴人所提第二審上訴，
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04,353,97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
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
核准加徵10分之3），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16,108元，未據上訴
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命上訴人於本
裁定送達後14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倘逾期不繳，即駁回上
訴，特此裁定。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具上訴理
由，併依法裁定補正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光昌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05 書記官 李宛蓁